

##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1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文物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召集人鴻銘

紀錄：吳志逢

肆、出、列席人員

一、出席：謝委員儒賢、林委員曉芳、陳委員蓓紋、劉委員仁翔、黃委員女慧、謝委員鎮亦（公假）

二、列席：王專門委員希智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本館近年來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立法院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(簡稱 CEDAW 施行法)，總統於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，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館為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，自 101 年下半年起，依相關規定，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，及法規、行政措施之檢視、改進等工作，茲摘要近 3 年執行工作情形如下：

(一)本館已於 109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四)邀請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謝副教授儒賢，進行「性別友善職場的想像與作為」演講。

(二)本館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三)邀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教授琇惠，進行「人權大步走—兒童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國際權利公約的實踐與挑戰」演講。

(三)本館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本館官網性別平等專區建置會議，並於 3 月 28 日完成官網專區建置。

(四)本館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(星期三)邀請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林副教授曉芳，進行「職場性騷擾，怎麼辦？」演講。

(五)本館已於 111 年 8 月 5 日(星期五)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處長秀貞，進行「放眼國際，看見自己—談我國性別平等政策職場性騷擾，怎麼辦？」演講。

(六)本館館長並適時於業務會報中，要求各組室主管轉知同仁踴躍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，瀏覽、分享及運用相關資訊，俾利性別平等意識之推廣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為本館前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法規修正，哺乳室相關設施再加強一事，本館史蹟大樓哺乳室設備是否再加強，在空間允許下，可再做適當區隔。
- 二、有關目前臺灣已於性別二分法邁向多元性別之社會，同婚家庭也日益增加，請加強對志工之宣導，對於同婚家庭之稱謂應使用「家長」，而不使用「父母」一詞，避免民眾誤解部分，本館（採集組）已於相關場合適時向志工說明。
- 三、有關未來本館有關推動 CEDAW 相關教育訓練，可開放志工參加，以提升性別平等知能部分，本館將加強宣導，歡迎志工共同參與。
- 四、有關本館兩棟大樓服務臺提供女性生理衛生用品、小孩及成人尿布，以完備本館無障礙及性別友善措施部分，本館兩棟大樓服務臺均已備妥相關衛生用品各 1 包，以密封袋保存，並定期進行更換以免過期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為本館性別平權精進作法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秘書室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性別平等業務均依相關法規推動，已如前述二項報告案。
- 二、未來本館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及教育方面是否有再精進之處，亟需各位委員集思廣益，惠賜卓見，俾利作為未來工作推動之參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謝委員儒賢所提持續「性別友善」設施設備的建置，

以建立性別友善的展場和工作環境，以及提昇性別意識和敏感度，以避免微歧視（micro-aggression）的發生率等。本館將列為未來相關設施設備及業務推動參考。

- 二、有關謝委員儒賢依據 CEDAW 第 4 次報告書建議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（111.05 修正），推動相關業務，例如主題式特展等，可凸顯本館特色與價值。本館曾辦理「從館藏檔案文物看性別平等特展」，展後並將部分內容建置於官網「特展回顧」專區，未來可再檢視館藏文物、檔案規劃相關性別平等主題展（或者線上展覽），也可以既有線上內容為基礎，予以加強、補充。
- 三、有關林委員曉芳所提性別主流化下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從 7 大領域變 6 大領域，可思考這些領域中有哪些議題可與本館的史料結合？建議如規劃相關展覽可不侷限在婦女的議題，同志族群或跨性別族群亦是可探討的新興議題。請本館採集組及整理組研究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6 大領域相關議題，以為未來規劃展覽參考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。